

# 體育政策何時定明？

在全國教育會議上，體育教育專家所提的「體育政策」引起各界的注意，在未來的體育政策中，我們應如何發展？

【本報訊】「請明定我國的體育政策」，這是師大體育研究所所長簡曜輝三日在全國教育會議體育組提出的臨時動議，但是卻不為大會接受，並未列入今天綜合討論的論點。

簡曜輝說，他在教育會議中有兩次純係針對這項主題發言，卻未得到召集人任何回響，可是與會不少代表都附議他的意見。體育秘書長陳金樹在擔任召集人時表示，體育發展基本方針列有十四項，根據簡曜輝的統計，討論運動員者八項、學校體

育發展就應如何有效培植優秀運動員拿金牌的計畫。

體育政策不同，發展方針迥異，最重要的是先告訴從事體育工作者目標在那裡，亦即須先有心理學上所謂的「目標設定」。

而自由化抑極權化？這是執行體育政策的手段，現在我們連目標都不知道，談何手段甚至細節計畫？

由目前世界體壇現況，自由化以美國為代表。他們從學校開始，體育課就教授基礎運動知識、技巧，培養人際相處方法，使每個人都有權追求自己身體更健康，純讓學校自由發展，政府不加干涉，大學照樣有體育課，學校運動代表隊有一系列鼓勵辦法，一般學業外，優秀運動員畢業可以打職業運動，不運動也有謀生技能，因此，我覺得我國大專聯考對運動員要廣開門路。

像一九六四年游泳奧運金牌舒蘭德當時是哈佛醫學院四年級學生，發明背滾式跳高的佛里斯勃利本身是物理學博士，國外這樣的例子很多，他們會向政府反映有就業、就學問題嗎？

至於極權化，東德在發展上重視科學訓練，東德過去是以運動成績宣傳其黨制度優點，基礎打穩後，東德也不在此多下工夫了。

一九五六年起，日本知道東京獲得六四年奧運主辦權，就拚全力練習拿金牌，但六四年後開始沒落，因日本在世界體壇的知名度已打響，不必再以極權方式訓練了，現在韓國的心態及作法也是這樣，投注在奧運金牌，集中某段時日確有必要。

因此，首要之務是我們究竟採什麼政策，至於自由化或極權化是第二個步驟。

●李炎（教育部文教處處長）

## 「中庸」政策行之多年 既然無效 就要檢討

我們現行的「中庸」政策採行多年，效果在那裡？既然無效，就要檢討。

將來究竟是走自由化路線（即具彈性由民間多作事）或仍在干預而管理的路線，甚至共黨國家只重成績極權式訓練不須先在政策上作通盤考慮，因二者作法不同。

自由化是輔導各單項運動自力經營，由社會各層來參與，更重要的是職業化，走向自力更生路線不仰賴政府經費支援；而極權化則是把所有選手關在一起集中訓練，以拿金牌、銀牌為唯一目的。

我並不認為自由化一定是對，極權化一定是錯，但我國的體育發展方向總要有個特色，現行的中庸之道，責成體育司以十四個人額統籌全國體育行政，在架構上是不公平的，實際上他們對單項協會也監督不來，而我國在國際的體育成績單越來越退步卻是事實。

其實，我國民眾對運動有濃厚熱情，則政府應

育三項，運動科學研究一項……「難道這就是我們體育的政策？」簡曜輝非常質疑。

他說，體育發展根本問題在為我國體育政策先訂一個方向，是為奧運拿金牌？為全民運動？……角度不同，發展方針和計畫就不一樣，應該先討論政策，再談其他，這也是他提臨時動議的理由，但是未裁決就被判死刑，他不僅意外也十分不解。

有更多休閒運動設備讓民眾多參與，但是必須由民間自己去經營，有健全組織、財務監督制度，不仰賴政府金錢資助。

若是走極權制度則是政府來管理監督，政府職權、體育司權責都要加強。

我個人意見是偏向自由、開放路線，希望政府不要干預太多，體育設備由政府投資，卻全權委由民間經營。體育發展事在人為，但願多啟用年輕人及體育專業人員，我們的問題不在經費少，而在經費如何應用，預算如何分配，這個基本問題未確定，會影響整個架構。如果未來能合併救國團業務成立青年體育部，我很樂見。

●紀政（立法委員）

## 自由化或極權化？

### 可參考法國、加拿大做法

對所謂自由化或極權化，我要指出目前世界上真正極權化國家沒有幾個，東歐國家的運動俱樂部組織相當完整，與西方相同，不同的是經費來源是由政府統籌全部或大部分。

我要強調的是東歐國家極權化的運動訓練技術，其實是完全依人理生理成長理論來訓練，以東德為例，他們的體育方針是訓練系統化。

東德憲法規定小孩五歲入學至九歲為止，不論男女都須參加學校所有體育活動，不管是游泳、田徑、球類。

十歲時作一測試，依其結果，選定一種運動為主，拿田徑來說，則跑、跳、投擲都要練，十四歲再作測驗若是跑得特佳，就分在跑部，長、短跑都練，是跳得出色，則分在跳部，如此訓練四年，至十八歲再作一次測驗，分出是短跑、中距離或是長跑，是專攻跳高或跳遠，此時，選手已是國家級青年好手，而特優者也可進入公開組參賽。

二十二歲以上的優秀運動員經這種系統化訓練，則不僅是國家級好手，也是世界頂尖運動員。東德的運動員訓練是這種模式，波蘭也類似，一定是合乎生理發展，有科學理論根據的。

自由化以美國為代表，但是他們運動風氣落實到每個人身上，運動觀念深植，自然不愁錢的來源，而且他們稅法配合，捐給運動完全免稅，稅法有制度，自然各種募款方式易行。

但是，我國民間運動風氣不如美國，現行稅制對工商企業捐款又無實質獎勵，民間募款不易，這是體育推展難行的大病。

我個人看法對自由或極權化是折衷的，不妨參照法國或加拿大，百分之六十經費來自政府，少部份來自民間，但是有一點須強調，「政府支援經費，卻須由各單項自由發揮」，不須向體協、教育部層層呈報，政府應該相信各單項協會，不要在法規上像防小偷似的，令各單項動彈不得。

## 簡曜輝（師大體育研究所所長） 先確立體育政策 再談執行的計畫

我國的體育政策在那裡？從整個體育發展九項計畫來看，只見樹不見林，我不懂整個體育的方向為何？

若說二十一世紀中華民國在世界上要生存，人最重要，那就將發展全民運動列為第一優先，以我國目前百分之九十九學童的就學率，則學校體育最需加強，接下來才談運動訓練。

若是拿奧運金牌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則體